

臺北市社子島地區建築物申請接水電需具備文件

1	戶籍謄本	需有人員入戶籍。 (※無編釘門牌建築物免附)
2	門牌證明書	門牌初編日期需為民國 93 年以前，若初編日期為民國 94 年以後，則需另檢附 93 年以前航測圖以資判斷是否屬 93 年以前建築物。 (※無編釘門牌建築物免附門牌編釘證明，但應檢附 93 年以前航測圖)
3	身份證影本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申請書	申請人。
5	切結書	切結人為申請人。
6	接水電範圍圖	申請水電建物接水電範圍圖(1/100 平面圖)，一式四份，可影印。

申 請 書

- 一、本人 所有坐落本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違建，確屬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既有建物，若有不實者，願意負刑法第
214 條之法律責任，特檢具 證明，在違建未拆除
前，敬請 貴局同意因日常住家生活之迫切須要暫接水(電)。
- 二、本申請書內容，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
約。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同一編號： (影本)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切 結 書

有關本人所有位於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或地號： 段 小段 地號)旁 公尺 樓建築物，因日常住家生活之迫切需要，請准予暫接水(電)，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 一、本建築物屬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存在，並不視同合法房屋，惟接水接電後不得供做營業性場所或工廠使用，若經查獲將同意撤銷接水接電許可。
- 二、同意接水接電建築物若屬於違章建築者，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依法執行拆除時，同意不得要求補償辦理接水接電之相關費用。
- 三、本申請接水接電建築物如屬以編釘門牌之建築物仍應檢附門牌編釘與設籍之證明文件；無法申請編釘門牌之建築物，係供自用的住宅使用，與申請建築物坐落之土地並無使用之爭議，若經查獲不符自用居住的住宅或土地等使用爭議，將同意撤銷接水接電許可。
- 四、配合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發布時，同意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得要求作為日後開發時辦理徵收、補償、安置(含特別安置)之依據。
- 五、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 切 結 人 ：

出 生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通 訊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社子島地區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附圖

單位:公尺;比例尺:百分之一

※使用面積約()平方公尺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